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110台金中價竹字第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周清源君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依據：土地法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738地號，面積995.2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2。
- 二、被繼承人：周火增。
- 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：周清源(7/240)、周廷柱(7/240)、周鈞驊(7/240)、羅應鴻(7/960)、羅諺聘(7/960)、羅曉聘(7/960)、羅巧涵(7/960)、陳明漢(7/960)、陳德偉(7/960)、陳德慧(7/960)、陳德蓉(7/960)、周文德(7/144)、周怡君(7/144)、周怡芬(7/144)、周朝榮(7/48)、周桂英(7/48)、羅日良(7/240)、羅月姿(7/240)、羅月蓉(7/240)、羅月華(7/240)、羅月珠(7/240)、葉春霞(7/144)、葉美玲(7/144)、葉怡萍(7/144)、張逢鑫(1/32)、張錦成(1/32)、劉鎔毓(1/32)、劉向容(1/32)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0年11月16日至111年2月14日止)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

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 (一)